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号楼101房间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薄红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1.议案内容：

全体监事已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经审核，监事会认

为：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